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8月0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7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四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，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1334893700號函。二、來函主旨所述，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，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，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。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(九)款：「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，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。......」或類似約定，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。三、來函說明四、五，業經貴局認定「驗收合格」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，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；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，個案契約第4條第(一)款：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...」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；綜上，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，倘有減價之必要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、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。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本：主任委員 陳金德** |